

支持器官捐贈運動回條

請傳真致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

傳真號碼: 2591 6127

1. 本公司/機構擬透過以下方式支持器官捐贈：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✓)
 - 與衛生署的器官捐贈網站建立超連結
本公司/機構的網址為：_____
 - 張貼器官捐贈海報或放置單張於當眼處
 - 通過推行活動或透過不同途徑宣傳 (如發放電郵、通告、帳單等) 器官捐贈的訊息，積極鼓勵本公司/機構的職員、服務使用者及／或市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
 - 其他 (請註明)：_____
2. 我同意/不同意(請刪去不適用文字) 本公司/機構的名稱在政府器官捐贈網站下次更新時列為支持機構
 - * 如同意成為支持機構，請提供公司/機構的中文及英文名稱，以便本署確定有關安排後將資料上載。
3. 本公司/機構欲索取以下宣傳品作推廣器官捐贈用途：
 - (i) 器官捐贈單張 _____ 張
 - (ii) 器官捐贈海報 _____ 張

** 在收到本回條後，本署會通知你派員領取物資日期。

填表人

公司/機構名稱: (中文)_____

(英文)_____

所屬公司/機構類別: 政府機構及組織 / 非政府機構及組織 / 私營公司及機構

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聯絡人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 公司/機構蓋印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i. 當衛生署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由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資格證明；
 - (b) 製備統計數字，進行研究或教學用；
 - (c) 利便組織有關健康教育及社區聯絡的活動。
- ii. 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 / 活動，亦可能無法達成你的要求或就你的投訴進行深入調查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 / 協助。

2.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3. 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4. 查詢

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中央健康教育組總監

〔經辦人：高級行政主任(健康促進)〕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
修頓中心 7 字樓

聯絡電話：2835 1821